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
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KAD25GZ0903-29S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9A10 室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乘坐地铁 1 号线西门口站 D 出口）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KAD25GZ0903-29S

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 2、标的数量：2 台或套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预算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元）
01	自动滴定仪	1	¥470,000.00	¥9,000.00
02	空调	1	¥70,000.00	¥1,000.00
总合计		2	¥540,000.00	/

注：1、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投标人投标时只允许投其中一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分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按各个分包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号 01: 本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包号 02: 本分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9A10 室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乘坐地铁 1 号线西门口站 D 出口)。

方式: 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

售价(元): 300.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9A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

(1) 现场报名: 供应商自行在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keanda.com/>”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

(2) 线上报名：供应商需将《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gdkeanda@163.com），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 文件工本费：300 元。汇款时请备注：“GDKAD25GZ0903-29S 工本费”，需以公司名义（不接受私人汇款）将文件工本费汇入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1 520901 03433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城支行

2、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keanda.com/>）。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8 号

联系方式：龙女士 020-81135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910 房

联系方式：林淑筠、朱姗姗、陈菁 020-86199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淑筠、朱姗姗、陈菁

电话：020-86199350

发布人：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带“★”号标注的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号要求则导致无效投标；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台或套)	预算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元）
01	自动滴定仪	否	1	¥470,000.00	¥9,000.00
02	空调	否	1	¥70,000.00	¥1,000.00
总合计			2	¥540,000.00	/

注：1、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投标人投标时只允许投其中一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分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各分包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分包号 01：自动滴定仪

1、设备名称：自动滴定仪

2、预算金额：47 万元

3、功能和目标：

3.1 功能：能够自动控制滴定过程，包括自动添加滴定剂，并实时监测反应的变化，直到反应达到预定的终点。

3.2 目标：利用滴定仪进行食品中酸度、添加剂含量测定等，更迅速、准确的得到分析数据，提升检验报告的可靠性。

4、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食品酸价、氨基酸态氮等理化项目的检测，确保商品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

5、主要技术参数：

5.1 自定义公式编辑器支持加减乘除、结果单位、结果精度等自定义公式编辑，复杂的公式也可自动计算出结果；最大支持额外的 5 个变量添加，可进行补偿、修正，将其他设备测定的结果也带入进计算中，省去数据处理的时间。

▲5.2 配置无死体积的滴定管，滴定管与驱动马达能快速分离，便于滴定管的更换。

★5.3 可配置的滴定管数量 ≥ 4 ，加液时活塞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运动，无需拆卸管路即可实现试剂更换等的功能。

5.4 工作模式：DET, MET, SET, MEAS 测量模式。

▲5.5 滴定管体积：1, 5, 10, 20ml (或 25ml) 可选；且 20ml 或 25ml 滴定管必须配置，以满足大体积滴定。

滴定管 (20ml 或 25ml) 分辨率不低于 1/20000。

5.6 pH 测量分辨率: 0.001pH。pH 测定精度: ± 0.003 pH。电位测量分辨率: 0.1mV。电位测量精度: ± 0.2 mV。电流测量分辨率: 0.1 μ A。温度测量分辨率: 0.1 $^{\circ}$ C。温度测量精度: ± 0.2 $^{\circ}$ C。

▲5.7 具滴定曲线评估功能, 可记录读取滴定结果、固定等电点、pKa 值等数据信息。

5.8 测量范围不低于: ± 14 pH、 ± 1200 mv、 $+20 \mu$ A。

▲5.9 仪器加液管配置防扩散单向阀, 保证单向加液, 避免毛细管滴定头试剂扩散影响实验结果。

5.10 符合 GMP/GLP 以及 FDA 法规的认证, 且满足国家用电要求。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已经连接的软硬件设备, 具有完备的电极管理、滴定剂管理、文件管理、用户分级管理和电子签名等功能, 可自动记录日志化文件, 且仪器登陆操作受密码保护, 从而完全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结果及操作的可溯源性。

★5.11 自动样品处理需要配置实现加清水清洗与抽排废液功能, 保证滴定样品完成后清洗干净, 避免交叉污染。

5.12 自动样品处理器可以自由的选择样品盘上的样品位进行滴定或转到样品盘外部进行滴定。

▲5.13 能够提供多种规格的样品盘, 本次提供的样品盘位数 ≥ 9 个样品位, 可放置的样品杯体积 ≥ 100 ml。样品盘可根据工作需要无需工具快速切换, 且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样品盘的种类。

5.14 通过软件对每个样品位独立编写程序进行实验, 且可以根据不同的样品设定电极高度、冲洗位置及时间。

5.15 连续实验过程中, 软件可以实时保存实验数据, 即使突然停电也会自动保存已做完样品的实验结果; 可以不停机随时补充样品, 且连续测定 100 个以上。

▲5.16 自动样品处理带有空位识别功能: 当某样品位没有放置滴定杯或样品杯时, 主机自动识别并提醒。

▲5.17 自动样品处理器必须在样品盘的底部或上部可配置磁力搅拌或螺旋桨搅拌, 确保难溶解样品能够溶解完全。

▲5.18 自动样品处理器可通过通讯接口与主机连接, 另可通过仪器软件或主机显示屏对自动样品进行复杂的液体处理功能。

6、主要配置:

★6.1 电位滴定仪主机 1 台。

6.2 自动进样器 1 台 (带电极浸洗功能, 可同时放至少 9 个样品杯和 1 个清洗杯)。

6.3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6.4 数码螺旋桨搅拌器 1 套或磁力搅拌器、搅拌桨、电极保护套 1 套。

6.5 20ml 或 25ml 智能滴定管和 10ml 智能滴定管各 1 套。

6.6 不少于两万步滴定管驱动器, 2 套。

6.7 电极电缆 1 套。

6.8 智能 pH 电极 1 支。

6.9 进样器滴定杯 100ml 100 个。

6.10 数据处理工作站每套 1 台, 要求正版操作系统, CPU: I7/3.4GHz 以上; 内存: 16G/DDR3 以上;

硬盘：1TB/SATA/7200 转；显卡：1GB 以上独立显卡；23 寸以上 LED 显示屏。

7、技术资料：技术规格书，电路图，机械设计图，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售后服务证书。

8、交货时间、地点、交货进度要求

8.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报价含因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费用、材料费、交通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利润及税费等，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8.2 交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8 号。

8.3 交货进度要求：

1)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进场安装条件的要求、建筑工艺要求，并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如有)、设备结构图(如有)并与用户确定安装时间。

2) 中标人须对试验室安装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和书面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试验室空间及布局、地基(浇筑前中后)、进出通道、周边环境等，确保安装尤其是设备；在设备进场前，须对安装基础的外观尺寸和质量(包括预埋件的位置尺寸和数量)进行现场验收，并书面确认。

3)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开箱、运输、吊装、就位、稳固、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人只提供水、电、气、排气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内及之后的所有工作、材料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管线应架桥、走槽或穿管，做到安全、美观和规范，符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

4) 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阶段、质保期内用于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的介质、工具等物资、物品。

5) 如果需要使用压缩空气，中标人需配备除油、除尘、除水过滤器。

6) 设备验收之前，中标人负责彻底清扫设备、电柜除尘。

7)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应按最终调试结果进行更新。

8)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前，应对安装现场进行有效隔离，避免对试验室其它区域正常工作的影响。

9)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负责现场的清洁工作。

10) 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果发生与现有设备、设施发生干涉现象，中标人负责提出改造方案供采购人审核，改造方案原则上不应改变或影响原设计功能，中标人负责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所有改造任务，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11)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维修所需空间及方便性。

9、商务条款

9.1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知识产权权利清晰无瑕疵。

3)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中标单位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

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2 质保期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保期 5 年。
- 2) 质保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 3)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4) 质量保证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6) 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7) 质量保证期间, 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 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9.3 售后服务要求

- 1) 安装调试: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按验收标准逐项测试, 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
- 2) 维修时间: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3) 验收: 按供应方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 (1) 如需要,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 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确保在使用过程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 (5)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 一律拒收, 不予付款, 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 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同时, 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并在质保期结束前提供一次全面的无偿维护保养服务。

9.4 培训要求

- 1) 培训方式：现场和会场、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集中培训。
- 2) 现场培训：在设备到货后为采购人无偿提供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的使用、维护等。
- 3) 集中培训：中标人提供不低于 4 人 5 天的无偿培训并提供费用清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
- 4) 培训期间的交流语言为中文，当采用其他语言时中标人应提供翻译。
- 5) 培训目标：确保采购人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工作原理、正确使用和操作，同时能够独立完成规定的各项试验及维护保养工作。
- 6)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组成、工作原理、操作方法、软件应用、试验循环、校准标定、故障诊断、安全防护、紧急处置、日常维保等。
- 7) 验收期间，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专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操作的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标的物的操作和维护，并在生产线正常运行时，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9.5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产品的价格及配送、运输、材料、包装、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质保期售后服务、使用培训、全额含税发票、购置税、雇员费用、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9.6 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额 2%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形式的履约（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合同的履行期限。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2) 中标人在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金额）。中标人提交单据有：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 合同款（金额）。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属于进口设备、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质量瑕疵等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情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时立即退

还已经取收的款项并按本项目中标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5)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7)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分包号 02：空调

1、设备名称：空调

2、预算金额：7 万元

3、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空调器	1. 名称：多联空调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 $\geq 28.0\text{KW}$ 制热量： $\geq 31.5\text{KW}$ 3. 功率：制冷： $\geq 8.7\text{KW}$ 制热： $\geq 7.7\text{KW}$ 4. 尺寸：宽*深*高： $\geq 94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5. 电源： $\geq 380\text{V}/50\text{Hz}$ 6. 噪音： $\leq 60\text{dB(A)}$ 7. $\text{APF}[\text{W} \cdot \text{h}/(\text{w} \cdot \text{h})]$ ： ≥ 4.5 8. 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9. 含制冷剂或雪种等相关配套。	台	1
2	空调器	1. 名称：空调室内机 2. 规格：制冷量： $\geq 7.10\text{KW}$ 制热量： $\geq 8.00\text{KW}$ 3. 功率：制冷： $\geq 55\text{W}$ 制热： $\geq 50\text{W}$ 4. 尺寸：宽*深*高： $\geq 131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5. 风量： $\geq 1100\text{m}^3/\text{h}$ 6. 噪音： $\leq 40\text{dB(A)}$ 7. 电源： $\geq 220\text{V}/50\text{Hz}$ 8. 安装灵活多样：根据建筑和使用需求，灵活选择不同的回风方式和送风静压。 9. 静压可调，安装自由：可根据房间形式，现场风管连接长度，实现室内机静压不少于 5 档可调，达到理想空调效果。	台	4
3	拆旧机	1. 拆内机 2. 拆外机	台	4
4	冷媒管分歧器 FQ01B	1. 安装部位：室内 2. 型号：20-30mm 3. 规格、压力等级：与铜管配套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个	2
5	冷媒管分歧器 FQ0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型号：30-70mm 3. 规格、压力等级：与铜管配套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个	1
6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9.5 \times 0.8$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30
7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12.7 \times 0.9$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25

8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5.88*1.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30
9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9.1*1.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32
10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2.2*1.2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8
11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5.4*1.2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8
12	管道支架（含刷油漆）	1. 管道支架制作 2. 管道支架安装	kg	30
1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15mm 厚 3. 管道规格:Φ9.5	m	30
14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15mm 厚 3. 管道规格:Φ12.7	m	25
15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15mm 厚 3. 管道规格:Φ15.9	m	30
16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20mm 厚 3. 管道规格:Φ19.1	m	32
17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20mm 厚 3. 管道规格:Φ22.2	m	8
18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20mm 厚 3. 管道规格:Φ25.0	m	8
19	有线控制器	1. 名称:有线控制器 2. 参数:有线控制, 遥控信号接收	m	75
20	控制线缆	1. 名称:空调控制线缆 2. 配线形式:套管敷设 3. 型号:五类双屏蔽网线 SFTP-CAT5	m	75
21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PVC 阻燃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58
22	风管固定支架	1. 支架类型:风管固定支架 2. 安装形式:吊装 3. 其他:做法详见: 风管水平承托吊装示意图	项	1

23	冷媒管固定支架	1. 支架类型:冷媒管固定支架 2. 安装形式:吊装 3. 其他:做法详见: 冷媒管吊装安装大样	项	1
24	铝及铝合金回风口	1. 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 2. 规格: $\geq 17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个	4
25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 名称:双层铝合金送风百叶 2. 规格: $\geq 1700\text{mm} \times 180\text{mm}$	个	4
26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空调配电箱 AP-01 2. 规格:外形尺寸 $\geq 630\text{mm} \times 630\text{mm} \times 235\text{mm}$ (高 $\times$ 宽 $\times$ 厚) 3. 安装高度:离地 1.5m 4. 箱体要求:带门、钢箱、明装、IP4X 防护、带电显示 5. 开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其他:具体配置详见电气系统图空调配电箱 AP-01	个	1
27	铜芯电缆	1. 型号:阻燃铜芯电缆 ZR — YJV 2. 规格:ZR-YJV-5 $\times$ 10 3. 敷设方式:电缆穿金属线槽敷设 4. 电缆头:户内热缩式电缆头五芯 1kV 以下终端头	m	41
28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风管 2. 材质:镀锌薄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长边长 1000mm 以内 5. 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6. 接口形式:咬口	m ²	45
29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板 2. 绝热厚度: $\geq 25\text{mm}$ 3. 粘贴材料:高分子双面胶带	m ²	45
30	不锈钢支架	1. 名称: 不锈钢支架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尺寸: $\geq 1300 \times 550\text{mm}$ 4. 厚度: $\geq 4\text{mm}$ 5. 承重能力: 450kg (允许 $\pm 10\text{kg}$)	套	1

4、总体要求

- 4.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 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4.4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5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响应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4.6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 (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 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

人完全接受。

4.7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8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4.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内容清晰列出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制造商、质保期、产品单价）的明细表。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产品的价格及配送、运输、材料、包装、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质保期售后服务、使用培训、全额含税发票、购置税、雇员费用、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6、技术要求

6.1 总则

所有设备均为原厂整机产品。所供设备应为此品牌工厂自行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不接受 OEM 产品），设备应由国家或国际认可授权的标准测试机构执行认证，并应提交检验报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列表写明所提供的设备及主要部件的生产产地及品牌，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及所供空调产品的制造厂名称（全称）、产地。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能效。

6.2 规范及标准

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18837-2015
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41454-2008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19606-2004
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17758-2010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ZJG31
8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1174-2010
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9

7、技术性能要求

7.1 智能变频多联空调机组应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直接蒸发式可变冷媒流量的变频多联系统，系统室外机须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室外机根据设备参数采用整体式或模块组合方式，所有压缩机均应为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7.2 多联机室外机采用风轮直径大于 730MM。

7.3 所投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具备多级回油控制技术，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并联多联空调机组系

统中各模块之间无须均油配管,减少管路泄漏故障点,保证回油稳定、高效、安装便利。

7.4 室外机换热器翅片采用三层换热器翅片结构及一体化的四面换热器。翅片须达到双面三层(具有亲水层、耐腐蚀涂层及润滑层)涂层,以保证翅片长久高效换热,提高换热效率。

7.5 全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采用二次过冷却度技术,二级过冷却度回路控制技术增大系统提高制冷制暖效果,确保机组高效运行。

7.6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机外静压可通过定制可达 80Pa,确保机组散热效果。

▲7.7 全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拥有多个电子膨胀阀,电子膨胀阀最高可实现 25 万级工业级超高精度调节,精确调节冷媒循环量,精准对应室内机实际需求,确保控温精确达 $\pm 0.1^{\circ}\text{C}$ 。

7.8 系统最大单管长度可达 150m,总配管最大可达 550m,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为 50m,室内机之间最大落差为 30 米。

7.9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采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扇电机,大幅提高电机效率,降低室外机消耗功率确保机组散热效果。

▲7.10 空调室外机机组具备“黑匣子”数据保存装置,主机自动存储各类型数据,存储记录时间无限制,维修时可在电脑板读取相关故障数据。

7.11 本项目使用的全直流变频系统多联主机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不小于设备参数要求,且通过国家节能认证,在国家能效标识网上能够查阅(打印认证设备 IPLV 值当前页),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7.12 冷媒制动回收功能,系统异常时,通过系统冷媒自动回收功能,将冷媒回收到室外机或室内侧,便于维修。

7.13 天花式室内机,具备层流出风,独立导叶控制功能。

7.14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具备掉电记忆及断电重启功能:室内外机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断电情况时,系统将会自动记忆断电前机组的运行状态设置。当电源恢复时,系统将自动启动,并按照断电前的设置继续运行。

▲7.15 嵌入式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排水泵扬程 $\geq 1200\text{mm}$ 。

▲7.16 所投多联机具备智慧云服务(精准采集、智慧节能)、配管自适应、通讯自适应、电机调控自适应等功能。(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17 为保障机组使用安全,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具备以下功能:

1) 多联机室外机具备冷媒压力预测控制技术;

2) 多联机室外机具备冷媒自动充注技术、冷媒自动判断技术、冷媒自动补充技术;

7.18 所投设备制造商有变频中央空调可靠运行 15 年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19 为保证多联机机组长效运行,室内机壳体、室内机面板均采用抗老化技术,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商务要求

8.1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设备要求可靠性高、能耗低、噪音低、维护保养方便。所有

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8.2 安装和调试

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时，采购人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5) 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的使用及日常保养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知识，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3 设备保修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6 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保修服务，费用已包含报价中。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货物故障的维修。如 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负责提供相同型号的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质保期后，中标人仍应对采购人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收取的费用时，应给予采购人该配件当时市场价格的相应折扣优惠。

8.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除空调主机等主要设备外，安装部分涉及的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2)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对人员做好相应安全生产培训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项目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在交叉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设施、设备或其他建筑结构，若破坏原有或在建设施、设备等，应主动与采购人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协商，自行采取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等处理措施。现场实施过程中的外部组织及协调有关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为确保供货质量满足使用和履约验收质量要求，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多联机设备的制冷量、风量、能效比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 中标人在安装货物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和保密规定，同时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照片或图纸等有关资料。

5) 需为本项目投入具有相关资质的安装人员。

8.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可交付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根据交叉施工现场情况合理规划安装方案和进度，确保如期交货达到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6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按采购需求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2) 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3) 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属于进口设备、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质量瑕疵等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情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时立即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按本项目中标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7 验收要求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设备安装、培训，配置清单的货物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额 2% 的金额作为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形式的履约（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合同的履行期限。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单据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中标人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及完成安装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原件）、履约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5) 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在基准服务费基础下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表：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该项目为货物招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独立分册装订和封装,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6.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中山六路支行

帐 号：360201 411920 0046644

并注明“事由：GDKAD25GZ0903-29S 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电子文件存储介质：1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文件存储介质要求：以光盘或者U盘为介质存贮（光盘或 U 盘上应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PDF格式（PDF 格式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及签字的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

毒, 不压缩。

18.3 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4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作废标处理。

2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3.5.2 在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所投分包采购预算;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28.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恕不接受)。
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4、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书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 质疑联系人: 陈菁
电话: 020-86199350
邮箱: gdkeanda@163.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9A10 室
邮编: 51018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37. 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	

	（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号 01：本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包号 02：本分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结 论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分包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所投分包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3、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主要技术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 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2、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价格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35%，技术得分占 45%，商务得分占 20%。

3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价格评估：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8.3 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适用分包号 01：自动滴定仪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4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重要技术指标（带▲项，共 8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无技术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2 分，本项最高扣 24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未带▲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应逐条写明技术参数具体响应数值，并提供相应技术文件支持（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等任一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按照上述规定扣分，如发现虚假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的本项得 0 分。凡是标有序号的参数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产品的功能、性能和匹配符合性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功能、性能和匹配符合性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好、性能强和匹配符合性最高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较好、性能较强、匹配符合性较高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一般、性能一般、匹配符合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3	安装实施规范及测试验收标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实施规范、测试验收标准方案进行评审： 安装实施流程完整具体规范、测试验收标准详尽合理、科学性强得 5 分； 安装实施流程较完整规范、测试验收标准较合理、科学性相对较强得 3 分； 安装实施流程不够完整规范、测试验收标准不够合理、科学性一般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适用分包号 02：空调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重要技术指标（带▲项，共 5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5 分，无技术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3 分，本项最高扣 15 分。 2. 一般技术指标（未带▲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应逐条写明技术参数具体响应数值，并提供相应技术文件支持（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说明书等任一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按照上述规定扣分，如发现虚假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的本项得 0 分。凡是标有序号的参数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

			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投标品牌空调设备先进性、节能性、舒适与核心评价	6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品牌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节能性、舒适性、核心部件与智能技术等方面针对产品选型方面进行评审： 整体综合情况好、产品品质水平高的得 6 分； 整体综合情况较好、产品品质水平较高的得 4 分； 整体综合情况一般、产品品质水平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空调需提供产品资料，所提供的产品手册彩页中应针对此项有说明。无说明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流程和进度保证措施、安装施工方案、安全及文明作业管理、维修响应安排等）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具体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基本具体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一般、进度保证措施安排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8.4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适用分包号 01：自动滴定仪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自动滴定仪】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 证书的有效性以代理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6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及时性及保障性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0.5 小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1 小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维修承诺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和维修承诺非常具体完善、可靠、具体的，得 6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和维修承诺较完善、较可靠的，得 4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和维修承诺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适用分包号 02：空调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8、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注：投标文件《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应逐条写明商务条款具体响应数值，如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按照上述规定扣分，如发现虚假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本项得 0 分。】
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	根据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情况：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 证书的有效性以代理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同类空调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 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或以下职称的得 1 分。 2. 拟派到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有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中级或以下职称的得 1 分。 3. 拟派到本项目的施工员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的，得 1 分； 【注：1. 上述人员须附上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2. 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 上述人员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4. 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维修承诺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和维修承诺非常具体完善、可靠、具体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和维修承诺较完善、较可靠的，得 2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标准和维修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8.5 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5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9.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9.1.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9.1.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9.1.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9.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4%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9.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3.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9.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 如本项目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货物类)

分 包 号：01

分 包 名 称：自动滴定仪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设备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设备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实验室自购设备免填项目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RMB 不含税）	税价 （元）	总价 （RMB 含税）	交货 时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价格及配送、运输、材料、包装、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质保期售后服务、使用培训、全额含税发票、购置税、雇员费用、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金额）。乙方提交单据有：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合同款（金额）。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4）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2%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形式的履约（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合同的履行期限。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进度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的验收，报价含因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费用、材料费、交通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利润及税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二）交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8 号。

（三）交货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进场安装条件的要求、建筑工艺要求，并与甲方沟通确认，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如有)、设备结构图(如有)并与用户确定安装时间。

2) 乙方须对试验室安装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和书面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

电气、试验室空间及布局、地基(浇筑前中后)、进出通道、周边环境等，确保安装尤其是设备；在设备进场前，须对安装基础的外观尺寸和质量(包括预埋件的位置尺寸和数量)进行现场验收，并书面确认。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开箱、运输、吊装、就位、稳固、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只提供水、电、气、排气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内及之后的所有工作、材料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管线应架桥、走槽或穿管，做到安全、美观和规范，符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4) 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阶段、质保期内用于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的介质、工具等物资、物品。

5) 如果需要使用压缩空气，乙方需配备除油、除尘、除水过滤器。

6) 设备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彻底清扫设备、电柜除尘。

7) 乙方所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应按最终调试结果进行更新。

8) 乙方在安装调试前，应对安装现场进行有效隔离，避免对试验室其它区域正常工作的影响。

9)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现场的清洁工作。

10) 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果发生与现有设备、设施发生干涉现象，乙方负责提出改造方案供甲方审核，改造方案原则上不应改变或影响原设计功能，乙方负责完成经甲方认可的所有改造任务，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11)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维修所需空间及方便性。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验收：按乙方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

(1) 如需要，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乙方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5)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乙方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和设备维修服务，并在质保期结束前提供一次全面的无偿维护保养服务。

第八条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知识产权权利清晰无瑕疵。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九条 培训

1) 培训方式：现场和会场、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集中培训。

2) 现场培训：在设备到货后为甲方无偿提供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的使用、维护等。

3) 集中培训：乙方提供不低于 4 人 5 天的无偿培训并提供费用清单。（安装调试完成

后进行)。

4) 培训期间的交流语言为中文，当采用其他语言时乙方应提供翻译。

5) 培训目标：确保甲方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工作原理、正确使用和操作，同时能够独立完成规定的各项试验及维护保养工作。

6)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组成、工作原理、操作方法、软件应用、试验循环、校准标定、故障诊断、安全防护、紧急处置、日常维保等。

7) 验收期间，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专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标的物的操作和维护，并在生产线正常运行时，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按验收标准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

2) 维修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5 年。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7)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

次货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4、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的特别约定：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各项技术参数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相关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未达技术参数的特别约定：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中任一项技术参数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换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 1 次换货仍存在技术参数或要求未达标的或乙方怠于履行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在甲方通知解除后立即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项甲方无需继续支付,甲方不予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乙方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甲方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额外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属于进口设备、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质量瑕疵等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时立即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按本项目中标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 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 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

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乙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实验室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合同书格式

分 包 号：02

分 包 名 称：空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项目编号：GDKAD25GZ0903-29S）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RMB 不含税）	税法 （元）	总价 （RMB 含税）	交货 时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包括所有产品的价格及配送、运输、材料、包装、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质保期售后服务、使用培训、全额含税发票、购置税、雇员费用、税金、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空调器	1. 名称：多联空调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28.0KW 制热量：≥31.5KW 3. 功率：制冷：≥8.7KW 制热：≥7.7KW 4. 尺寸：宽*深*高：≥940mm×450mm×1500mm	台	1

		5. 电源： $\geq 380V/50Hz$ 6. 噪音： $\leq 60dB(A)$ 7. $APF[W \cdot h / (w \cdot h)]$ ： ≥ 4.5 8. 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9. 含制冷剂或雪种等相关配套。		
2	空调器	1. 名称：空调室内机 2. 规格：制冷量： $\geq 7.10KW$ 制热量： $\geq 8.00KW$ 3. 功率：制冷： $\geq 55W$ 制热： $\geq 50W$ 4. 尺寸：宽*深*高： $\geq 1310mm \times 450mm \times 200mm$ 5. 风量： $\geq 1100m^3/h$ 6. 噪音： $\leq 40dB(A)$ 7. 电源： $\geq 220V/50Hz$ 8. 安装灵活多样：根据建筑和使用需求，灵活选择不同的回风方式和送风静压。 9. 静压可调，安装自由：可根据房间形式，现场风管连接长度，实现室内机静压不少于 5 档可调，达到理想空调效果。	台	4
3	拆旧机	1. 拆内机 2. 拆外机	台	4
4	冷媒管分歧器 FQ01B	1. 安装部位：室内 2. 型号：20-30mm 3. 规格、压力等级：与铜管配套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个	2
5	冷媒管分歧器 FQ0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型号：30-70mm 3. 规格、压力等级：与铜管配套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个	1
6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 $\Phi 9.5 \times 0.8$	m	3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7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2.7*0.9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25
8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5.88*1.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30
9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9.1*1.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32
10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2.2*1.2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m	8
11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环保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5.4*1.2	m	8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气压试验		
12	管道支架(含刷油漆)	1. 管道支架制作 2. 管道支架安装	kg	30
1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15mm 厚 3. 管道规格:Φ9.5	m	30
14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15mm 厚 3. 管道规格:Φ12.7	m	25
15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15mm 厚 3. 管道规格:Φ15.9	m	30
16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20mm 厚 3. 管道规格:Φ19.1	m	32
17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20mm 厚 3. 管道规格:Φ22.2	m	8
18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发泡橡塑(闭泡)套管 2. 绝热厚度:20mm 厚 3. 管道规格:Φ25.0	m	8
19	有线控制器	1. 名称:有线控制器 2. 参数:有线控制, 遥控信号接收	m	75
20	控制线缆	1. 名称:空调控制线缆 2. 配线形式:套管敷设 3. 型号:五类双屏蔽网线 SFTP-CAT5	m	75
21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PVC 阻燃线管	m	158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22	风管固定支架	1. 支架类型:风管固定支架 2. 安装形式:吊装 3. 其他:做法详见: 风管水平承托吊装示意图	项	1
23	冷媒管固定支架	1. 支架类型:冷媒管固定支架 2. 安装形式:吊装 3. 其他:做法详见: 冷媒管吊装安装大样	项	1
24	铝及铝合金回风口	1. 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 2. 规格:≥1700mm*300mm	个	4
25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 名称:双层铝合金送风百叶 2. 规格:≥1700mm*180mm	个	4
26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空调配电箱 AP-01 2. 规格:外形尺寸≥630mm×630mm×235mm(高×宽×厚) 3. 安装高度:离地 1.5m 4. 箱体要求:带门、钢箱、明装、IP4X 防护、带电显示 5. 开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其他:具体配置详见电气系统图空调配电箱 AP-01	个	1
27	铜芯电缆	1. 型号:阻燃铜芯电缆 ZR—YJV 2. 规格:ZR-YJV-5×10 3. 敷设方式:电缆穿金属线槽敷设 4. 电缆头:户内热缩式电缆头五芯 1kV 以下终端头	m	41
28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风管 2. 材质:镀锌薄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长边长 1000mm 以内	m ²	45

		5. 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6. 接口形式: 咬口		
29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板 2. 绝热厚度: $\geq 25\text{mm}$ 3. 粘贴材料: 高分子双面胶带	m^2	45
30	不锈钢支架	1. 名称: 不锈钢支架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尺寸: $\geq 1300*550\text{mm}$ 4. 厚度: $\geq 4\text{mm}$ 5. 承重能力: 450kg(允许 $\pm 10\text{kg}$)	套	1

四、总体要求

- 4.1 乙方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4.2 乙方所提供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乙方对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要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4.4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 4.5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 4.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7 不允许乙方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五、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一) 总则

所有设备均为原厂整机产品。所供设备应为该品牌工厂自行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不接受 OEM 产品),设备应由国家或国际认可授权的标准测试机构执行认证,并应提交检验报告。乙方必须列表写明所提供的设备及主要部件的生产产地及品牌,同时提供生产

许可证及所供空调产品的制造厂名称（全称）、产地。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能效。

（二）规范及标准

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号
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18837-2015
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41454-2008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19606-2004
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17758-2010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ZJG31
8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1174-2010
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9

（三）技术性能要求

- 1) 智能变频多联空调机组应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直接蒸发式可变冷媒流量的变频多联系统,系统室外机须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室外机根据设备参数采用整体式或模块组合方式,所有压缩机均应为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 2) 多联机室外机采用风轮直径大于 730MM。
- 3) 所提供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具备多级回油控制技术, 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并联多联空调机组系统中各模块之间无须均油配管,减少管路泄漏故障点,保证回油稳定、高效、安装便利。
- 4) 室外机换热器翅片采用三层换热器翅片结构及一体化的四面换热器。翅片须达到双面三层(具有亲水层、耐腐蚀涂层及润滑层)涂层,以保证翅片长久高效换热,提高换热效率。
- 5) 全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采用二次过冷冷却度技术, 二级过冷冷却度回路控制技术增大系统提高制冷制暖效果, 确保机组高效运行。
- 6)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机外静压可通过定制可达 80Pa, 确保机组散热效果。
- 7) 全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拥有多个电子膨胀阀, 电子膨胀阀最高可实现 25 万级工业级超高精度调节, 精确调节冷媒循环量, 精准对应室内机实际需求, 确保控温精确达±0.1℃。

- 8) 系统最大单管长度可达 150m, 总配管最大可达 550m, 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为 50m, 室内机之间最大落差为 30 米。
- 9)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采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扇电机, 大幅提高电机效率, 降低室外机消耗功率确保机组散热效果。
- 10) 空调室外机机组具备“黑匣子”数据保存装置, 主机自动存储各类型数据, 存储记录时间无限制, 维修时可在电脑板读取相关故障数据。
- 11) 本项目使用的全直流变频系统多联主机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不小于设备参数要求, 且通过国家节能认证, 在国家能效标识网上能够查阅(打印认证设备 IPLV 值当前页), 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冷媒制动回收功能, 系统异常时, 通过系统冷媒自动回收功能, 将冷媒回收至室外机或室内侧, 便于维修。
- 13) 天花式室内机, 具备层流出风, 独立导叶控制功能。
- 14)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具备掉电记忆及断电重启功能: 室内外机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断电情况时, 系统将会自动记忆断电前机组的运行状态设置。当电源恢复时, 系统将自动启动, 并按照断电前的设置继续运行。
- 15) 嵌入式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排水泵扬程 $\geq 1200\text{mm}$ 。
- 16) 所投多联机具备智慧云服务(精准采集、智慧节能)、配管自适应、通讯自适应、电机调控自适应等功能。
- 17) 为保障机组使用安全,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具备以下功能:
 - 17.1 多联机室外机具备冷媒压力预测控制技术;
 - 17.2 多联机室外机具备冷媒自动充注技术、冷媒自动判断技术、冷媒自动补充技术;
- 18) 所投设备制造商有变频中央空调可靠运行 15 年以上,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9) 为保证多联机机组长效运行, 室内机壳体、室内机面板均采用抗老化技术,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质量要求

- 1) 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2)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技术成熟的; 设备要求可靠性高、能耗低、噪音低、维护保养方便。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七、安装和调试

- 1)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 2) 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3) 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时，甲方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 5) 乙方负责对设备的使用及日常保养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知识，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保修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 6 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费用已包含报价中。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货物故障的维修。如 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同型号的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质保期后，乙方仍应对甲方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收取的费用时，应给予甲方该配件当时市场价格的相应折扣优惠。

九、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除空调主机等主要设备外，安装部分涉及的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 2)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对人员做好相应安全生产培训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在交叉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设施、设备或其他建筑结构，若破坏原有或在建设施、设备等，应主动与甲方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协商，自行采取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等处理措施。现场实施过程中的外部组织及协调有关工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3) 为确保供货质量满足使用和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甲方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多联机设备的制冷量、风量、能效比进行检测, 相关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计算。

4) 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保密规定, 同时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不得泄露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照片或图纸等有关资料。

5) 需为本项目投入具有相关资质的安装人员。

十、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可交付正常使用; 乙方应根据交叉施工现场情况合理规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确保如期交货达到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采购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单据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及完成安装通过甲方的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原件)、履约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4) 付款声明: 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 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 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十二、履约保证金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2%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形式的履约(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合同的履行期限。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按采购需求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3)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应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若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属于进口设备、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质量瑕疵等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情形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时立即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按本项目中标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四、验收要求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设备安装、培训, 配置清单的货物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

☐ 电子文件

☐ 投标一览表

☐ 正本

☐ 副本

分 包 号：

分 包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项目名称：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号 01：本分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包号 02：本分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分包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所投分包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主要技术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 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证明文件（如有）	自评分值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总分		分	自评总分：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证明文件（如有）	自评分值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总分		分	自评总分：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采
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件存储介质：1 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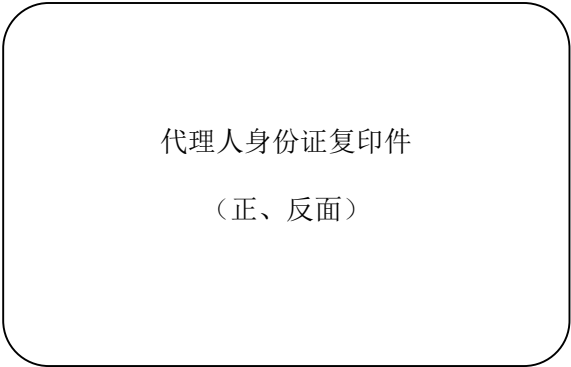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及技术机构空调更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分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4.1 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下（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若报价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删除此表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若报价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请删除此表即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例	

注：

-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一致。
- 5)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3.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外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2			
3			
4			
...			

注：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5 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员								
项目组成员								
	...							

注：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3.7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该项目商务条款中无带“★”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适用分包 0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适用分包 02）

序号	招标需求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8、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售后服务方案；
- 2、售后服务跟踪方案；
- 3、售后服务机构；
- 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 5、免费保修期；
- 6、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7、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8、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9、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10、其它服务承诺；
- 11、培训计划。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9 投标人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报价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该项目技术条款中无带“★” 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重要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重要参数。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该项目技术条款中无带“▲”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方案（适用分包号 01：自动滴定仪）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2.1 产品的功能、性能和匹配符合性
- 3、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 3.1 安装实施规范及测试验收标准方案
- 4、测试验收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
 - 4.1 测试项目、测试工具、测试方法等；
 - 4.2 验收手段、验收方法、验收标准等。

（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设备/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
- （3）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4）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格式自拟）

4.5 技术方案（适用分包号 02：空调）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2.1 投标品牌空调设备先进性、节能性、舒适与核心评价
- 3、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 3.1 项目实施方案
- 4、测试验收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
 - 4.1 测试项目、测试工具、测试方法等；
 - 4.2 验收手段、验收方法、验收标准等。

（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 技术说明资料
- （6） 设备/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
- （7）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8）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生产）商			
设备费用			
其他费用			
税率	%		
税价			
总报价（含税）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交货期（天）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一	主机和附件(依照投标配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						
2						
3						
.....						
二	安装、调试、验收					
三	培训					
四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 保险费					
五	质保期 (如超过 1 年,须以年为 单位报超出部分单价)					
六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七	总计（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货物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3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若不适用，请删除此表即可）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范本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